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1〕48号

关于报送2021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2021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核认定工作拟于9月份进行。现将有关申报评审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全市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电子、纺织、化工、轻工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中级职称

1.申报评审条件

按《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或“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http://txrsk.taixing.gov.cn>）查阅。

（1）关于学历、资历

①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②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继续教育

2017年-2021年3月31日期间，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含4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2017年

以后须达到每年 40 学时以上。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2. 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 号)精神,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

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申请考核认定条件详见附件。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二) 初级职称

1. 关于学历、资历

(1) 获得非本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2) 获得非本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3) 获得非本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评审员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4年以上，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4) 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评审助理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可评审员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可评审助理级职称。

其他符合初定条件的人员仍按初定程序申报。

2. 关于继续教育

在所考核的资历年度内每年至少完成一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并考试合格。

3.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三、申报专业

专业包括机械(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焊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硬件)、电子系统、电子自动化)、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专业工作选定。

四、申报材料

(一) 中级职称

1. 申报评审所需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正反打印)

一式 2 份。

(2)《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A3 纸打印, 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1 份。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 需申报人签名) 1 份。

(4)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书(或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6)2017-2020 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 由其单位对其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 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

(8)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1 份, 内容包括: 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 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 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 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

(9)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0)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 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 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3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出具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11）《申报材料目录表》（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2.申报认定考核所需材料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2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有本行业领域2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份。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1份。

（4）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书（或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6）2017-2020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技术工作总结。

(8) 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9) 论文、专著等。

(10) 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1)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2) 《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1 份。

(二) 初级职称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正反打印)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A3 纸打印, 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1 份;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 需申报人签名) 1 份;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聘书(或单位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7. 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

8. 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可由单位对其德、能、勤、绩等作出综合评价意见);

9. 任现职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1 份, 内容包括: 主要技术工作经历; 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 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 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

益；

10.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1.《申报材料目录表》(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1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装订要求

(一) 中级

1.申报评审材料装订要求:除(1)、(2)、(11)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2.申报考核认定材料装订要求:除(1)、(2)、(12)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申报材料不得使用拉杆、票夹,更不得散放于文件盒中。

(二) 初级

除1、2、11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不符合上述装订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历(任职年限)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所有申报人员均需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选择泰兴为受理点进行注册填报(去年已注册发的今年不需要重新注册), 网址:

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 (也可从“泰州职称网”首页底部“职称网上申报”进入),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请选择“评审模块”, 申报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的请选择“考核认定模块”。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不再接受申报。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 须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及证书、证件等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泰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大庆中路 59 号 410 室), 原件审验后退回, 联系电话: 87662686。逾期不再受理。

(三)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中级职称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按 300 元/人标准收取; 初级职称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按 80 元/人标准收取。

(四) 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 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若无法查证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不满六个月的, 申报人员须提供市

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工资流水单原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5年。

附件：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机械、电子、化工、纺织、轻工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业工程中级职称。

一、地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二、地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参加1项以上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技术合同,鉴定报告)。该新产品经新品科技查询报告表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地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的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负责人或市级以上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八、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九、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

十一、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

十二、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十三、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并且具备《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条件。